

公 开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独立董事三名，分别为罗飞先生、黄亿红女士和张岩先生，三人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时间均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公司已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罗飞先生、黄亿红女士和张岩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6日